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

广南院人字〔2015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师德师风承诺制度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处（室）、中心（馆）：

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全面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，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粤教工委〔2015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编制了《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师德师风承诺制度》，经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师德师风承诺制度
2.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师德师风承诺书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
2015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学院董事会，党政领导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

2015年12月31日印

（共印28份）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师德师风承诺制度

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全面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养,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(粤教工委〔2015〕5号)文件精神,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师德师风公开承诺是提高教师坚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性的约束机制,也是教师岗位聘任履行岗位职责的基本要求。

二、全体教职工必须以人民教师的名义,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中,本着对学校、学生、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,签订师德师风公开承诺书。

三、师德师风公开承诺内容包括: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,坚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,严格遵守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和社会公德。

四、承诺人必须自觉接受学校、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,如有违反以上承诺,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五、本制度适用于在岗在职全体教职工。

六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七、本制度解释权归人事处。

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师德师风承诺书

作为一名教师，肩负着教书育人的责任。我将严格遵守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“红七条”的规定，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，刻苦钻研、严谨笃学，勇于创新、奋发进取，淡泊名利、志存高远。争做一名师德高尚的教育工作者，我向学校、学生、家长、社会郑重承诺：

一、爱国守法。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。遵守各类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

二、敬业爱生。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。终身学习，刻苦钻研。真心关爱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

三、教书育人。坚持育人为本，立德树人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注重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因材施教，不断提高教育质量。

四、严谨治学。弘扬科学精神，勇于探索，追求真理，修正错误，精益求精。实事求是，发扬民主，团结合作，协同创新。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。

五、服务社会。勇担社会责任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。热心公益，服务大众。

六、为人师表。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。淡泊名利，志存高远。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以高尚师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。

我深知身上肩负的重任。我将潜心钻研教育，真心服务社会，努力实践我的诺言，决不辜负教师这个光荣称号。对以上承诺自觉接受学校、学生、家长、社会监督，如有违反，愿为此承担相关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